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镍量

UDC 669.14/.15  
: 543.06

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 
of iron, steel and alloy  
The flame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photometric  
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nickel content

GB 223.54—87

本标准适用于铸铁、碳素钢、低合金钢中镍量的测定。测定范围:0.005%~0.50%。

本标准遵守 GB 1467—78《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总则及一般规定》。

### 1 方法提要

试样以适当的混合酸分解,加高氯酸蒸发至冒烟后,以水溶解盐类,试样溶液喷入空气-乙炔火焰中,用镍空心阴极灯作光源,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波长 232.0nm 处,测量其吸光度。

为消除基体影响,绘制校准曲线时,应加入与试样溶液相近的铁量。

### 2 试剂

2.1 高氯酸( $\rho 1.67\text{g}/\text{ml}$ )。

2.2 盐酸-硝酸混合酸:将三份盐酸( $\rho 1.19\text{g}/\text{ml}$ )、一份硝酸( $\rho 1.42\text{g}/\text{ml}$ ),和二份水相混合,用时配制。

2.3 硝酸-高氯酸混合酸:将 100ml 硝酸( $\rho 1.42\text{g}/\text{ml}$ )与 800ml 高氯酸(2.1)混合,用水稀释至 1l,混匀。

2.4 纯铁溶液:称取 10g 纯铁(镍含量小于 0.0005%),置于 800ml 烧杯中,加入 100ml 盐酸-硝酸混合酸(2.2),加热至全部溶解,加入 120ml 高氯酸(2.1),蒸发至冒高氯酸白烟,并保持 1min,冷却,加 100ml 水,加热溶解盐类,冷却后,移入 250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

### 2.5 镍标准溶液

2.5.1 称取 1.0000g 金属镍(<99.9%),置于 250ml 烧杯中,加 50ml 硝酸(1+1)加热溶解后,冷却至室温,移入 1000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此溶液 1ml 含 1.0mg 镍。

2.5.2 移取 10.00ml 镍标准溶液(2.5.1),置于 100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此溶液 1ml 含 100 $\mu\text{g}$  镍。

### 3 仪器
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,备有空气-乙炔燃烧器,镍空心阴极灯。空气、乙炔要足够纯净(不含水、油及镍),以提供稳定清澈的贫燃火焰。

所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,均应达到下列指标。

3.1 精密度的最低要求:用最高浓度的校准溶液,测量 10 次吸光度,其标准偏差应不超过平均吸光度的 1.0%。

用最低浓度的校准溶液(不是零校准溶液),测量 10 次吸光度,其标准偏差应不超过最高校准溶液平均吸光度的 0.5%。

3.2 特征浓度:在与最终测量样品溶液的基体相一致的溶液中,镍的特征浓度应小于  $0.10\mu\text{g}/\text{ml}$  (波长  $232.0\text{nm}$ )。

3.3 检出限:在与最终测量样品溶液的基体相一致的溶液中,镍的检出限应小于  $0.15\mu\text{g}/\text{ml}$  (波长  $232.0\text{nm}$ )。

3.4 校准曲线的线性,校准曲线上部  $20\%$  浓度范围内的斜率(表示为吸光度的变化量)与下部  $20\%$  浓度范围内斜率之比值,应不小于  $0.7$ 。

#### 4 分析步骤

##### 4.1 试样量

称取  $1.0000\text{g}$  试样。

##### 4.2 空白试验

随同试样做空白试验。

##### 4.3 测定

4.3.1 将试样(4.1)置于  $400\text{ml}$  烧杯中,加入  $15\text{ml}$  硝酸-高氯酸混合酸(2.3),盖上表皿,低温加热溶解,蒸发至冒高氯酸白烟,并保持  $1\text{min}$ ,冷却,加  $15\text{ml}$  水,微热至盐类溶解,冷却至室温,移入  $100\text{ml}$ 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试液中如有石墨、硅酸、钨酸等沉淀物析出,须干过滤。

注: ① 对于不易溶解于硝酸-高氯酸混合酸(2.3)的试样,可先用盐酸-硝酸混合酸(2.2)溶解,然后加入  $12\text{ml}$  高氯酸(2.1),蒸发至冒烟,并保持  $1\text{min}$ ,以下按(4.3.1)中相应步骤进行。

② 若试样溶液中含镍量超过  $1.0\%$ ,则要进行稀释:移取  $20\text{ml}$  试样溶液(4.3.1),置于  $100\text{ml}$ 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并同样稀释空白溶液。

4.3.2 将试样溶液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上,于波长  $232.0\text{nm}$  处,以空气-乙炔火焰,用水调零,测量其吸光度。将试样溶液的吸光度和随同试样空白溶液的吸光度,从校准曲线上查出镍的浓度 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。

##### 4.4 校准曲线的绘制

###### 4.4.1 镍含量小于 $0.10\%$

于  $8$  个  $100\text{ml}$  容量瓶中,各加入  $25\text{ml}$  纯铁溶液(2.4),然后分别加入  $0.00, 0.50, 1.00, 2.00, 4.00, 6.00, 8.00, 10.00\text{ml}$  镍标准溶液(2.5.2),用水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

###### 4.4.2 镍含量 $0.10\% \sim 0.50\%$

于  $7$  个  $100\text{ml}$  容量瓶中,各加入  $5\text{ml}$  纯铁溶液(2.4),然后分别加入  $0.00, 1.00, 2.00, 4.00, 6.00, 8.00, 10.00\text{ml}$  镍标准溶液(2.5.1),用水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

4.4.3 将溶液(4.4.1)或(4.4.2)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上,于波长  $232.0\text{nm}$  处,以空气-乙炔火焰,用水调零,测量其吸光度。

校准曲线系列每一溶液的吸光度减去零浓度溶液的吸光度,为镍校准曲线系列溶液的净吸光度,以镍浓度为横坐标,净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校准曲线。

#### 5 分析结果的计算

按下式计算镍的百分含量:

$$N_i(\%) = \frac{(c_2 - c_1)fV}{m_0 \times 10^6} \times 100$$

式中: $c_2$ ——自校准曲线上查得的试样溶液中镍的浓度, 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;

$c_1$ ——自校准曲线上查得的随同试样空白溶液中镍的浓度, 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;

$f$ ——稀释倍数,当试样含镍量小于或等于  $0.10\%$  时,  $f=1$ ;当试样含镍量大于  $0.10\%$  时,  $f=5$ ;

$V$ ——被测试样溶液的体积,  $\text{ml}$ ;

$m_0$ ——试样量,  $\text{g}$ 。

## 6 精密度

精密度表

水平, % (m/m)	重    复    性 $r$	再    现    性 $R$
0.005~0.50	$\lg r = -1.5732 + 0.6021 \lg m$	$\lg R = -1.1569 + 0.6799 \lg m$

重复性是用本方法在正常和正确操作情况下,由同一操作人员,在同一实验室内,使用同一仪器,并在短期内,对相同试样所作两个单次测试结果,在95%概率水平两个独立测试结果的最大差值。

再现性是用本方法在正常和正确操作情况下,由两名操作人员,在不同实验室内,对相同试样各作单次测试结果,在95%概率水平两个独立测试结果的最大差值。

如果两个独立测试结果之间差值超过了相应的重复性和再现性数值,则认为这两个结果是可疑的。

##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总院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由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总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钢铁研究总院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荣厚、邢如岗。

本标准水平等级标记 GB 223.54—87 I